

文件編號：PU-10570-B-0301-2021051201

管理單位：創新學習整合組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視聽室（座）及視聽資料借用辦法

版次：05 20210512 修

## 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視聽室(座)及視聽資料借用辦法

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供讀者使用視聽室(座)及視聽資料，以進行研究教學、學習及正當休閒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借用團體視聽室、個人視聽座及視聽資料，須持教職員證、學生證、本校或本館核發或認可之證件親自辦理。證件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違者停止借閱權利三十天；如遇證件遺失，應立即向本館辦理掛失。
- 第三條 借用團體視聽室需三人以上方可借用，一次借用以三小時為限，不可續借。本館提供當日預約服務，逾時十五分鐘者，得取消其預約。
- 第四條 視聽資料借用之身份、件數及期限如下：  
一、專、兼任教師：七件，十四天。  
二、職技員工、非編制人員：三件，十四天。  
三、學生、校友、華文中心學生、推廣進修部學員、準研究生、退休人員、教職員工眷屬、企業會員：三件，七天。
- 第五條 本館已被外借之視聽資料可辦理預約，每人限五件。借閱之資料到期若無人預約，可辦理續借一次。
- 第六條 視聽資料須至圖書館二樓服務台歸還，請勿投還書口，若因投還書口導致資料受損須負賠償責任。逾期歸還每逾一日，每件須繳納逾期滯還金新台幣貳拾元。
- 第七條 借用之視聽資料如因使用不當而損壞或遺失，須賠償原件或以原價價格賠償。賠償期限：自報失日起，國內出版品限三十天內，國外出版品限六十天內完成賠償事宜。逾期者自隔日起課以逾期滯還金至完成賠償事宜止。
- 第八條 借閱及使用本館視聽資料，應確實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，由借閱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第九條 本館之資料播放設備僅限播放館藏公播版視聽資料，讀者不得使用自備之資料與家用版視聽資料。家用版之視聽資料僅供外借使用，不得在館內及公共場合播放。
- 第十條 使用本館空間須遵守本館閱覽服務規則之規範，不遵守相關規範且經勸導無效者，停止其借用權利三十天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館其他相關之辦法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圖書館主管會報通過

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圖書館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圖書館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